

198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302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Geftinat 250mg tablets」產品涉違反衛生法規之相關資料，該產品依法不得販售，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知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2月19日FDA企字第1039002817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含附件)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莊東傑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39002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390028170-1.pdf)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Geftinat 250mg tablets」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併適時宣導正確用藥知識予消費者，俾利周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3年2月11日台港(商組)字第1030140291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交換戳記
103/02/19 18:37

姜俞巨

衛生局



030302884

(2014027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3014029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40291附件.docx)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突擊搜查藥店涉嫌非法銷售含受管制藥物成分的未經註冊藥劑製品」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4年2月10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2月10日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突擊搜查一家位於青衣的藥店，發現該藥店涉嫌非法售賣一種含有第 I 部毒藥的未經註冊藥劑製品「Geftinat 250mg tablets」。該產品標籤顯示，含有第 I 部毒藥「吉非替尼」，屬未經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的藥劑製品。此外，行動中亦搜獲其他第 I 部毒藥（包括處方藥物）及抗生素等受管制藥物。警方於行動中拘捕2名50歲男子，涉嫌非法銷售及管有第 I 部毒藥和未經註冊藥劑製品。
- 三、「吉非替尼」藥屬處方藥物，用於治療肺癌，副作用包括腸胃不適、厭食及出血。此藥必須在醫生指示和監督下方可使用。有關藥物須憑醫生處方，於藥房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才可售賣。
- 四、根據香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銷售或管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及第 I 部毒藥均屬刑事罪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03702712
09:26:1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裝



訂

線



標題：香港衛生署突擊搜查藥店涉嫌非法銷售含受管制藥物成分的大經註冊藥劑製品

資料來源：香港新聞處 2014 年 2 月 11 日

含有第一部毒藥的大經註冊藥劑製品「Gefinat 250mg tablets」。

